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錦綉
電話：02-7736-5844
電子信箱：jerge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一)字第11223033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技職教育貢獻獎遴選及表揚計畫、推薦表
(A09000000E_1122303383_senddoc1_Attach1.odt)

主旨：為辦理第6屆技職教育貢獻獎遴選及表揚，請貴單位於113年2月23日(星期五)前，惠予推薦具指標性之社會人士或團體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表彰致力推動技職教育之個人及團體，特訂定「教育部辦理技職教育貢獻獎遴選及表揚計畫」(以下簡稱本計畫)，以肯定其對技職教育的傑出貢獻。
- 二、為使技職教育貢獻獎表揚對象更具代表性，請貴單位協助推薦致力於從事、推廣或捐資贊助技職校院課程教學創新與設計、培養技職教育專業人才、技術提升或產學合作等，績效優異，足堪表率者。但捐資者為推薦學校之學校法人及其相關基金會或企業者除外。
- 三、請依本計畫規定(如附件)，檢送推薦表及電子檔光碟片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佐證書面資料，依序裝訂成冊，於113年2月23日(星期五)前免備文送達本部。申請逾期(以郵戳為憑)或資料不齊全者，不予受理。



光復商工 112/11/21



1120008383

正本：中華民國商業職業教育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工程教育學會、中國工業職業教育學會、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、中華民國技職教育學會、中華民國私立科技大專院校協進會、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專院校協會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校長室、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學校校長室、各綜合高中校長室、各公私立技專校院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